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726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瑞麟

被告 王玲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肆仟柒佰肆拾貳元，及如附
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即原債權人台新國
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銀行）簽訂之易貸金貸
款約定書第4條第4項約定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雙方合意以本
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
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台新銀行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
同）25萬元，約定借款利率按週年利率14.9%計算，被告得
於約定期間內動用借款，並應於每月繳款期限前繳納最低應

繳金額，如有遲延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尚欠本金15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迄未清償，嗣台新銀行將上述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並以起訴狀繕本向被告為債權讓與通知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本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移轉證明書、台新銀行易貸金貸款約定書、戶籍謄本等件為憑（本院卷第15至19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，堪以採信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準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劉則顯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	
		起迄日	週年利率

(續上頁)

01

15萬4,742元	15萬元	自94年4月26日起至 清償日止	14.9%
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